

关于中邮证券鸿瑞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有资金

退出安排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、托管人：

根据《中邮证券鸿瑞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等相关约定，管理人拟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申请自有资金全部退出管理人管理的“中邮证券鸿瑞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，退出份额 6,000,000.00 份，份额持有期限已超过 6 个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。

管理人现向投资者征询意见，若投资者不同意管理人退出的，投资者应当在 7 月 21 日的产品开放日到推介机构办理退出手续。若投资者未按照规定申请退出的，则视为同意管理人退出本集合计划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6 年 7 月 1 日